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唐银萍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4）。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246,697.32元,利润总额6,058,115.17元,净利润-3,603,992.92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9,367.87元,每股收益为0.0369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494,490,266.24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389,777,903.2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际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15）。

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实际业绩完成数高于业绩承诺，相关业绩数据已经专业会计师审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